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的新和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苹果枝枯病药剂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%噻霉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供应商为 新疆康森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5%中生菌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供应商为 新疆康森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康森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

8.1、供应商小微企业查询结果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新疆康森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652901MA78UG8K9T | 注册资本: | 5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07月17日 | 行业 |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|

享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扶持政策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